

(6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延安市桥北国有林管理局）的（延安市桥北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陕西省延安南部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幼林抚育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延安市桥北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陕西省延安南部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幼林抚育项目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金鑫建工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77.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.3 万元¹，属于【（ ）中型企业、（☒）小型企业、（ ）微型企业】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【（ ）中型企业、（ ）小型企业、（ ）微型企业】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陕西金鑫建工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8日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

1. 投标人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。

2.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

